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橋建簡字第3號

上訴人即

原告 良漢企業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區○○○路○號

法定代理人 林幼麗 住同上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日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本院110年度橋建簡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37,24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6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薛如媛